臺北市松山區東勢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東勢里第1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多	相	† 3	生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引	謙	鉊	50年10月20日	男	臺北市	無	民生國小畢業。介 壽國中畢業。光武 工專機械科畢業。	松山區東勢里第7、8、9、 10、11屆里長。松山區改善 民俗實踐會委員。臺北市兵 役協會委員。松山區東勢里 里鄰災害應變小組隊長。臺 灣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。 松山區東勢里環保志工。	1、繼光復北路152號前行人穿越線、禁止臨停黃網線、紅綠燈、公車652號設置完成後,將更新公車站牌為到站時間顯示的LCD型式,便利里民搭乘。2、繼南京東路4段179巷西側劃設標線型人行步道後,為求平順將爭取道路路面銑鉋重鋪柏油和側溝蓋更新為場鑄型,讓里民有行走空間及安全。3、繼本里路燈燈泡全面更新為LED材料,為節能減碳、增強照明度,並持續向警察局爭取於里內巷弄增設監視器和加強警力巡邏,以保護夜歸婦女、里民居住安全。4、建請自來水事業處成立專案覓測巷弄管線隱藏性漏水,並積極更新本里自來水用戶端給水管外線為不鏽鋼材質,以確保里民供水穩定及飲用水品質。5、繼健康路6號~68號人行道路面更新地磚後,將在健康路42號旁爭取路燈與號誌共桿,增路寬便於行走。6、督促捷運松山線如期於年底通車,爭取在本里建置微笑單車租賃站,提供里民便捷之公共自行車,在南京東路4段171號、131號、73號前設置垃圾車收運專區標示桿,讓里民看見垃圾車收運時間,持續爭取復植行道樹空間與捷運南北線儘早開工興建。7、建請市府儘快籌設公辦民營的都更推動公司,以加速協助住戶辦理老舊公寓都市更新業務,並用公權力協助租對於建商來說處於弱勢的住戶,處理複雜的權利變換問題,以維護住戶應有的更新權益。另結合里內專業、熱心人士一起推動都市更新,讓社區現代化、優質化居住品質。
2) =	三 叔	珍	46年8月10日	女	臺灣省 南投縣	無	桃園國小,青溪國 中,振聲高中,文 化大學社會工作系 畢業	社工系社長,學生會秘書 長,臺北地方法院少年和法庭 輔導語商員,臺北市南投同 鄉會監事、副總編、副總幹 事、婦女會委員,老人彌堅 基金會志工,大壽國中家長會 委員,崑崙個宗弟子,臺北 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員,	將政府每年補助的里建設經費30萬、小巨蛋回饋金10萬、睦鄰活動費6萬、資源回收獎勵金約5萬、以上款項全部落實於里政與里民福利之推展,以打造健康快樂和諧的東勢里。服務不分黨派。 【人文的社區】 1.將政府另外出錢租用已三年九個月(在133巷9弄20號1樓)的里民活動場所全面開放,與里辦公室合在一起,提供里民聯誼、學習、休閒、成為場所全面開放,與里辦公室合在一起,提供里民聯誼、學習、休閒、成為場所全面開放,與里辦公室合在一起,提供里民聯誼、學習、休閒、成為期上民福利。3.結合服務性社團之捐助,設立『里民關懷基金』幫助里民里民的第二個客廳。2.邀請傑出熱心里民參與里的建設發展,並成立志工團。3.印製『東勢家園報導』提供優質資訊、政令宣導及里鄰工作報導。【健康的社區】 1.成立『百歲俱樂部』聘請專家學者來指導,以達里民身心靈健康和長壽

第56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2號1樓(漢家幼兒園)

東勢里1-6鄰

第56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7弄11號1樓(歐先生宅)

東勢里7-13鄰

第56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20號1樓(金陵教會)

東勢里14-18鄰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- 1.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2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

號

欄

相片欄

候選

人 姓

名欄

號

次

相

H

姓

名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
第九十六條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

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

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>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之道。2.社區定期大掃除、清掃巷弄、樹木修剪、各樓梯大門外表及防火 3.監視器及照明設備之補強調整。4.防火巷脫落地磚之重舖。5.配合政府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 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

> 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 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

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 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

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

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

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

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;預備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~~ IX + 11122 + IX		
機關名稱	電話	傳 真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7372358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(02) 28360349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
法務部檢與賄選重線	0800-024099撥诵後再按4	

